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澳门劲旅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劲旅”）因业

业务发展需要，现需开具投标保函，其中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担保人，澳门劲旅作为保函被担保人。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保函协议》，保函金额为 3,500 万澳门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门劲旅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法人住所：澳门福安街 89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澳门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罗志豪持有 30% 的股权

关联关系：澳门劲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澳门劲旅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行保函协议主要内容

申请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澳门劲旅环境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3,500 万澳门元

保函有效期：保函开立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担保责任：申请人无条件承担担保人因履行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赔付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澳门劲旅需开具投标保函 5,000 万澳门元，澳门劲旅股东方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向银行等机构申请开具保函，其中公司申请保函金额为 3,500 万澳门元，罗志豪申请保函金额为 1,500 万澳门元，各自承担因履行保函项下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7,6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787.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